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1-01 号

项目名称：2022年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高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得分
项目决策（15分）	13.40分
项目过程（20分）	13分
项目产出（35分）	30分
项目效益（30分）	30分
项目总得分（100分）	86.40分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说明：评价工作由高安市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事务所与项目主管部门无利益关联。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唐雄斌

复 核 人：邬俊华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述.....	1
二、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1
(一) 评分结果.....	1
(二) 主要结论.....	2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2
(一) 存在的问题.....	2
(二) 有关建议.....	4
前 言.....	6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1. 项目背景.....	6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7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1. 项目总体目标.....	8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9
1. 绩效评价原则.....	9

2. 评价指标体系	10
3. 绩效评价方法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1. 前期准备	10
2. 组织实施	10
3. 报告完成	11
4. 归档	11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11
(一) 评分结果	11
(二) 主要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分)	12
1. 项目立项 (5分)	12
2. 绩效目标 (5分)	13
3. 资金投入 (5分)	14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分)	14
1. 资金管理 (10分)	15
2. 组织实施 (10分)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分)	16
1. 产出数量 (15分)	17
2. 产出质量 (10分)	18
3. 产出时效 (5分)	19

4. 产出成本 (5分)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分)	19
1. 经济效益 (6分)	20
2. 社会效益 (6分)	20
3. 生态效益 (4分)	21
4. 可持续影响 (4分)	21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1.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	22
2. 预算执行率较低	22
3. 业务制度有待完善	23
4. 项目时效管理不到位	23
六、有关建议	23
(一) 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23
(二) 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24
(三) 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4
(四) 总体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进度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附表 1: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表	25

摘要

一、项目概述

2022年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正是在国家对粮食仓储的大力支持下提出建设的，也是在国家政策背景下提出建设的。高安市粮油购销公司(大城)“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7日，合同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该项目总投资1434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为1295万元，自筹资金为139万元。2023年该项目共下达预算指标1295万元，实际到位129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资金337.8万元，预算执行率26.08%；截至2024年10月16日，实际使用资金1056.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56%。通过项目实施，按绿色储粮要求，升级改造控温成品粮仓，进一步提升粮食企业现有仓储设施性能。

二、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6.40”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15	13.40分
2	项目管理	20	13分
3	项目产出	35	30分
4	项目效益	30	30分
合计		100	86.40分

(二) 主要结论

经评价，评价工作组认为，2022年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项目符合高安市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建设发展规划，有效增加售粮农民经济收入、降低管理及维护成本、提高就业率、改善粮食储存安全状况、减少保粮化学药剂使用、改善了生态环境、可持续给社会及周边群众带来受益。资金持续投入能够使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建设运行可持续性发展。但高安市粮油购销公司在绩效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成果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需要改进。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

(1) 绩效目标描述不完整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年度绩效目标的内容不够具体，未根据建设内容进行全面具体描述。

(2)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绩效指标未细化，不明确。①本项目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二级绩效指标，但是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主要是数量指标未根据建设内容进一步细化。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如：“防止水土流失指标值为植被覆盖率增大”三级指标与建设内容不对应。

2. 预算执行率较低

本项目 2022 年 9 月 16 日到位全部资金 129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仅 33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08%，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主要是工程进度未按计划进度完成。

3. 业务制度有待完善

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了本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按照省里要求的“一个（类）专项一个办法”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建设不够完整。

4. 项目时效管理不到位

该项目产出时效管理不到位。由于 1-2 仓、2-2 仓、5 仓内存放稻谷无法施工，必须等其他仓施工完成并倒完稻谷后才能进行施工，导致项目延期。

(二) 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一是增强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知识储备，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和能力，切实认识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衔接的重要性。

二是以项目立项文件、预期达成效果等为导向，严谨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一方面要注重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另一方面也要注意绩效指标的评价意义是在产出、效益的哪一项内容，同时也要注意指标设定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尽可能精准设置绩效指标，以期达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年初应做好资金规划，已申请到的资金项目应作为重点项目及时开展，及时规划项目进度，有效使用专项资金，避免大额专项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时效性。

3. 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按照省里“一个（类）专项一个办法”的要求落实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应经严谨研究，充分论证，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目的、资金绩效监控以及问责机制等要求，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执行。

4. 总体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进度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程项目开展进度表，规划各节点的

现场管理工作,提前到现场排查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干扰因素,确保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

2022年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建设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6号）文件精神，受高安市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对2022年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项目使用情况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抓好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贯彻落实，打造“十四五”时期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

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完善粮食储备调控体系，改善储粮条件，提高粮食储藏技术应用水平，确保储粮安全，是国家当前头等大事。本项目的建设，正是在国家对粮食仓储的大力支持下提出建设的，是在国家政策背景下提出建设的。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为 2022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支持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安市大城镇大城新库，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大城粮库 1 仓、2 仓、3 仓、4 仓、5 仓等 5 个仓共 3.25 万吨（小麦）仓容进行改造，打造“四化”粮库三级库区，主要建设内容有仓房屋顶、墙面、地面改造，库区地面硬化及绿化，购置一批粮食接发设备、粮食检化验设备、充氮气调系统、仓储空调及仓内监控安防设备等。

(2) 实施情况。项目工程分三个阶段，预计总投资 1434 万元。第一阶段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进行招标，由江西远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款 952.31 万元。完成制氮机房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绿化工程、路面硬化、市政基础工程，对粮仓屋面工程、外墙真石漆、仓内内墙聚氨酯铝板、吊顶聚氨酯铝板进行施工。

第二阶段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进行整体式仓储 6P 专用空调、输粮设备、检化验设备招标采购，由界首市云飞粮机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155.6 万元。

第三阶段计划对充氮系统进行招标。

高安市粮油购销公司(大城)“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7日,合同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434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为1295万元,自筹资金为139万元。2023年该项目共下达预算指标1295万元,实际到位129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资金337.8万元,预算执行率26.08%;截至2024年10月16日,实际使用资金1056.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5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有利于加强对粮仓相关性能衰减变化情况的监测,对不适应绿色储粮需求的,针对仓顶、墙体、门窗、地面、孔洞以及接缝处和向阳面等不同部位具体情况,实施气密和保温隔热升级改造。按绿色储粮要求,提升粮食企业现有仓储设施性能,升级改造控温成品粮仓。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到2022年底,仓储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全面启动;到2023年底,完成对(3.25)万吨以上仓容的“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提升。深入落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紧扣绿色、生态、

环保、节能要求，聚焦国家粮食储备安全核心职能，以绿色仓储为抓手，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持续提高科学储粮水平和品质保障能力，切实提升储备粮质量，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有效供给，着力推动粮食储备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管理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公众问卷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应用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来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分4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评价报告和归档阶段。

1. 前期准备

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工作，制订整体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及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商，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进行现场勘察、核实等工作，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 报告完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反馈高安市财政局及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定稿。

4. 归档

评价小组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然后归档。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6.40”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15	13.40分
2	项目管理	20	13分
3	项目产出	35	30分
4	项目效益	30	30分
合计		100	86.40分

（二）主要结论

经评价，评价工作组认为，2022年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项目符合高安市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建设发展规划，有效增加售粮农民经济收入、降低管理及维护成本、提高就业率、改善粮食储存安全状况、减少保粮化学药剂使用、改善了生态环境、可持续给社会及周边群众带来受益。资金持续投入能够使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建设运行可持续性发展。但高安市粮油购销公司在绩效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成果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需要改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为13.40分，得分率89.33%。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9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 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为落实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赣粮规〔2022〕5 号）精神，市财政下拨了 129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申请设立了“2022 年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建设发展规划、完全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立项实施隶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职责范畴，其资金支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具有唯一性，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不具有替代性。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本项目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22 年 7 月制定了《高安市粮油购销公司（大城）“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等有关政策规定立项，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得 2 分。

2. 绩效目标（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是年度绩效目标的内容不够具体，未根据建设内容进行细化。酌情扣 0.5 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本项目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二级绩效指标，但是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主要是数量指标未根据建设内容进一步细化。扣0.7分。

②相关指标值较为清晰、可衡量。得0.6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如：“防止水土流失指标值为植被覆盖率增大”三级指标与建设内容不对应。扣0.7分。

合计扣1.4分，得0.6分。

3. 资金投入 (5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本项目编制了可行性报告，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根据《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宜春市2022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宜市发改粮行〔2022〕28号）文件，目前高安市粮油购销公司“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市财政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为13分，得分率65%。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管理 (15分)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5.0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4.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50

1. 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1295万元，实际到位129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2）资金执行率（5分）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9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337.8万元，预算执行率26.08%，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主要是工程进度相对较慢，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

（截至2024年10月16日实际已经支付：1056.16万元，其中2024年2月16日支付262.745万元，2024年10月16日支付75.61万元，截至2024年10月16日，预算执行率为81.56%。）。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低于60%，得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抽查了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会计凭证，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如：经抽查 2023 年 5 月 31 日，记-0015 号凭证，支付工程款 3,800,000 元为按照合同条款按月支付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款，当期进度值为 4,750,300.89 元，支付金额按合同约定比例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以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改造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时，有相关变更请示及相关批复文件。得 3 分。

2. 组织实施（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了本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按照省里要求的“一个（类）专项一个办法”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建设不够完整。扣 0.5 分，得 4.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项目组织实施中存在部分管理规定未严格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不到位，预算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资料有少量未按相关制度及时归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改造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时，有相关变更请示及相关批复文件。合计扣 1.5 分，得 3.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5分，实际得分为30分，得分率86.71%。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分)	35	产出数量	粮库改造数	5.00	4.00
			充氮气调系统	5.00	5.00
			粮库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	5.00	5.00
		产出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	5.00	4.00
			设备验收通过率	3.00	3.00
			安全事故管理情况	2.00	2.00
		产出时效	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	3.00	0.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0	2.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00	5.00

1. 产出数量（15分）

（1）粮库改造数（5分）

计划改造粮库5栋。计划改造工程量：屋顶改造6975平方米，仓内吊顶改造6300平方米，仓内地面改造6300平方米，内墙改造8238平方米，外墙喷仿真石漆改造7128平方米，仓内配备10台防爆防熏蒸8寸高清球机。实际改造工程量：屋顶改造6975平方米，仓内吊顶改造6300平方米，仓内地面改造6300平方米，内墙改造8200平方米，外墙喷仿真石漆改造9960平方米，仓内配备10台防爆防熏蒸8寸高清球机。从以上完成情况看，还有内墙改造38平方米未完成。扣1分，得4分。

（2）充氮气调系统（5分）

计划新建充氮气调系统 1 套，已按计划完成。新建完工充氮气调系统包括充氮房、控制柜、空压机、压缩空气缓冲罐、空气净化系统、制氮系统等，安装充氮堆粮线槽管 936 米，门窗槽管 370 米，已按计划完成。得 5 分。

(3) 粮库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 (5 分)

粮库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 1 项。整治内容主要有以下 3 方面：库区地面硬化 2540 平米，库区绿化 2800 平米，变配电配备增容变压器 1 台，已按计划完成。得 5 分。

2. 产出质量 (10 分)

(1)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 (5 分)

该项目完工已通过验收合格，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 100%，但是，绩效评价组等人员到现场实地走访查验，发现有一个粮仓的地板有一处破洞，工作人员解释是机器运作时损坏。扣 1 分，得 4 分。

(2) 设备验收通过率 (3 分)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绩效评价组等人员到现场实地走访查验，未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该项目采购设备分 3 类。①接发设备包括输送机 10 台、补仓机 1 台、云梯 1 台、除杂机 2 台、离心风机 6 台、脉冲除尘器 2 台、铲车 1 台、微型扒谷机 2 台、电动转向输送机 1 台、谷糙分离筛 2 台。②粮食检化验设备包括重金属检测仪 1 台、锤式旋风磨 1 台、水分测试粉碎磨 2 台、砻谷机 2 台、碾米机 2 台、干燥箱 1 台、电子天平 2

台等。③信息化设备主要包括网络红外高清枪机 10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硬盘 6 台、8 口交换机 8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新增 PVC 管、监控信号线、监控电源线各 900 米，均已验收合格。得 3 分。

(3) 安全事故管理情况 (2 分)

制定了项目相关安全管理措施，项目改造建设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设备运行期间，也未发生安全事故。得 2 分。

3. 产出时效 (5 分)

(1) 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 (3 分)

高安市粮油购销公司(大城)“四化”粮库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未在计划完工时间完工。主要原因是由于 1-2 仓、2-2 仓、5 仓内存放稻谷无法施工，必须等其他仓施工完成并倒完稻谷后才能进行施工，导致项目延期。得 0 分。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分)

查阅江西省预算一体化系统，该专项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已及时拨付到位。得 2 分。

4.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控制率 (5 分)

该工程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低于预算成本 1295 万元，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实际成本支出为 1056.16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81.56%，成本控制有效。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五方面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得分率100%,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0分)	20	经济效益	增加售粮农民经济收入	3.00	3.00
			降低管理及维护成本	3.00	3.00
		社会效益	就业率提高	3.00	3.00
			粮食储存安全状况	3.00	3.00
		生态效益	减少保粮化学药剂使用	4.00	4.00
		可持续影响	粮食仓房使用年限长	4.00	4.00

1. 经济效益 (6分)

(1) 增加售粮农民经济收入 (3分)

智慧仓储智慧安防平台实现后,售粮农民可以直接将粮卖给粮站,增加售粮经济收入,减少粮食积压带来的售粮风险。得3分。

(2) 降低管理及维护成本 (3分)

智慧仓储智慧安防平台实现后降低管理及维护成本每吨降低1.6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经济效益。得3分。

2. 社会效益 (6分)

(1) 就业率提高 (3分)

通过调查问卷第 6 题“您对粮仓建设对当地就业促进作用满意吗？”调查，调查结果为 96.64%的人认为对当地就业有促进作用，就业率显著提高。得 3 分。

(2) 粮食储存安全状况 (3 分)

通过调查问卷第 8 题“您对粮仓建成后对粮食储存安全状况满意度？”的调查，调查结果为 96.16%的人认为粮仓建成后对粮食储存安全状况提高，粮食储存安全状况明显提高。得 3 分。

3. 生态效益 (4 分)

减少保粮化学药剂使用 (4 分)

通过该项目改造建设后，减少保粮化学药剂使用，改善了生态环境。得 4 分。

4. 可持续影响 (4 分)

粮食仓房使用年限 (4 分)

通过该项目改造建设后，粮食仓房及设备使用年限达 9 年，可持续长期给社会及周边群众带来受益。得 4 分。

(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2023 年，根据项目调查问卷统计，项目服务对象售粮农民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1.20%，参与调查人数 174 人，每道问卷题目设答案 5 个级别，分别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比较不满意、非常不满意，通过加权平均计算调查结果。计算公式：满意度=非常满意 100%+比较满意 75%+一般 50%+满意

比较不满意 25%+非常不满意 0%，根据计算的百分数所在区间评价得分。达到绩效目标 85%以上，得满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明显提升。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

(1) 绩效目标描述不完整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年度绩效目标的内容不够具体，未根据建设内容进行全面具体描述。

(2)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绩效指标未细化，不明确。①本项目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二级绩效指标，但是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主要是数量指标未根据建设内容进一步细化。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如：“防止水土流失指标值为植被覆盖率增大”三级指标与建设内容不对应。

2. 预算执行率较低

本项目 2022 年 9 月 16 日到位全部资金 129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仅 33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08%，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主要是工程进度未按计划进度完

成。

3. 业务制度有待完善

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了本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按照省里要求的“一个(类)专项一个办法”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建设不够完整。

4. 项目时效管理不到位

该项目产出时效管理不到位。由于1-2仓、2-2仓、5仓内存放稻谷无法施工,必须等其他仓施工完成并倒完稻谷后才能进行施工,导致项目延期。

六、有关建议

(一) 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一是增强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知识储备,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和,切实认识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衔接的重要性。

二是以项目立项文件、预期达成效果等为导向,严谨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一方面要注重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另一方面也要注意绩效指标的评价意义是在产出、效益的哪一项内容,同时也要注意指标设定是定性评价还是定量评价,尽可能精准设置绩效指标,以期达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 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年初应做好资金规划，已申请到的资金项目应作为重点项目及时开展，及时规划项目进度，有效使用专项资金，避免大额专项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时效性。

(三) 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按照省里“一个（类）专项一个办法”的要求落实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应经严谨研究，充分论证，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目的、资金绩效监控以及问责机制等要求，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执行。

(四) 总体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进度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程项目开展进度表，规划各节点的现场管理工作，提前到现场排查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干扰因素，确保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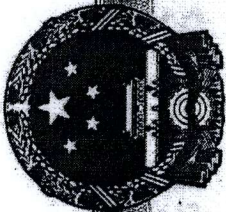
附表 1：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表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属“四化”粮库仓储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高安市发改委		项目实施单位		高安市粮油购销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鹏		联系电话		1877056803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29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295	实际使用情 况 (万元)	1056.1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 财政	
省财政		1295		省财政		1295	省财政	1,056.16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0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级指 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分)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9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管理(20 分)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5.0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4.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50		
产出 (35 分)	35	产出数量	15	粮库改造数	5.00	4.00		
				充氮气调系统	5.00	5.00		
				粮库基础设施及环 境整治	5.00	5.00		
		产出质量	10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率	5.00	4.00		
				设备验收通过率	3.00	3.00		
				安全事故管理情况	2.00	2.00		
产出时效	5	工程项目完工及时 性	3.00	0.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0	2.00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00	5.00
效益 (30分)	20	经济效益	6	增加售粮农民经济收入	3.00	3.00
				降低管理及维护成本	3.00	3.00
		社会效益	6	就业率提高	3.00	3.00
				粮食储存安全状况	3.00	3.00
	生态效益	4	减少保粮化学药剂使用	4.00	4.00	
	可持续影响	4	粮食仓房使用年限长	4.00	4.0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		100.00	86.40
评价等次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证照编号: A00208350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848917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俊华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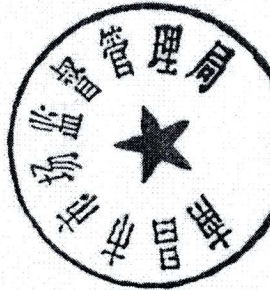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政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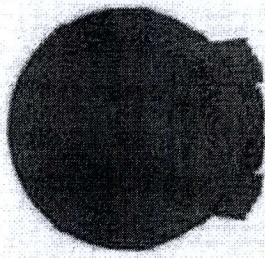
2024年08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郭俊华
 主任会计师：郭俊华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6010026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1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8月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4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